

【今日观察】

再提“空巢青年”要抒情更要厘清问题

□然玉

临近毕业季，“空巢青年”这个词突然间又火了起来。空巢青年，指的是在北上广深等大城市打拼的年轻人，父母不在身边，有固定的住所和收入，朋友不是很多，独居，单身。目前超5800万人过着“一个人的生活”，其中独居青年（20至39岁）达2000万，单身人群最多的城市分别是北京、深圳、上海、广州、成都。

“空巢青年”一词早已有之，尤其近年来，每每在伤春悲秋的敏感节点，其总是会被众人拿来歇歇感叹一番。事实上，那些独居的年轻人，不仅丝毫不排斥被贴上如此悲凉的标签，反倒很是乐于将自己主动归入这一群体。相较于上代人在表达情感时的克制与内敛，新一代在这方面无疑要直接、坦诚得多。就这样，各种各样关于“大城市孤独者”的亲历故事，在网络平台上被广泛分享、扩散，并激起了轮番的情绪共鸣。

从某种意义上说，“空巢青年”似乎更应该理解为是青年群

体自我归纳、自我炒热的“概念”。对此，有些人就说了，年轻人“空巢”状态很正常，完全没必要大惊小怪……诸如此类的判断当然也不无道理，可是倘若只是将“空巢青年”之说归结为年轻人的自怨自艾，或许也显得有些傲慢自负了。必须承认的是，“空巢青年”现象的确是一种社会问题，只不过其性质和程度还存在疑问罢了。

之所以会造成“空巢青年”现象，无疑有着很复杂的成因。比如说，现代职场的岗位设定与工作性质，决定了传统意义上“宿舍群居”的集体生活不再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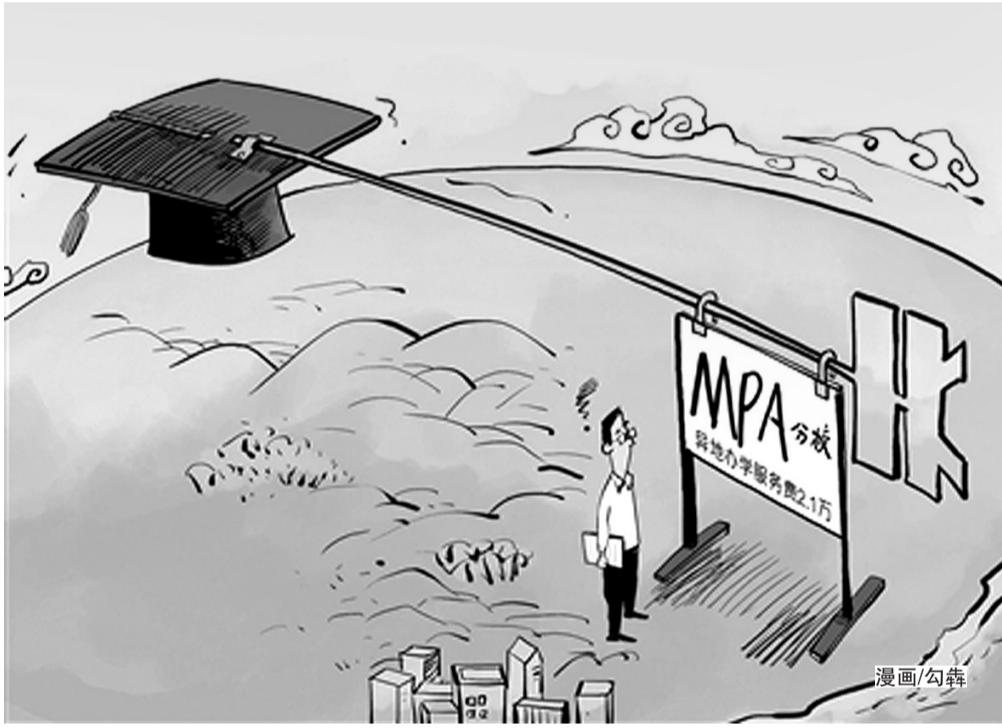
用。就业者被分割成原子化个体，分散在广阔的社会空间内再自发聚合；再比如说，性别比失衡以及两性社会角色的变化，在根本上加剧了大城市的单身问题。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单身潮”与“空巢青年”现象两者彼此强化，已经形成了某种难解的循环。

“空巢青年”现象，其最核心的构成要素大致有两点，也即“单身”问题和“独居”问题。关于前者，已经有一系列成熟的研究；而对于后者，似乎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要知道，年轻人“独居”往往并不只是意味着“一

个人居住”，更意味着社交关系的断裂、情感纽带的萎缩。现实中，许多“独居青年”没朋友、很少与人打交道，他们与这个世界极少发生交集，反倒一步步退缩到了自己的小空间里。

一个人搬家，一个人看病，一个人忍受痛苦，一个人面对彷徨。“空巢青年”是一个社会群体，也是一种生活方式。这群人承受着“空巢”的后果，却总是回避“空巢”的原因。而如何创造更多的互动场景，让独居青年更多参与到社会的运转中来，这无疑已是一个亟待思考的问题。

【有话漫说】



借复试收费

□京文

上周，在广州工作的杨岳（化名）报读了在广州上课的兰州大学MPA广东班，但在广东教学中心组织的复试中，考生们被要求签订协议同意预缴一笔2.1万元的“异地办学所增加的服务支持费用”，不缴纳这笔费用就必须回兰州上课。（4月10日《南方都市报》）

【沙沙细语】

@第一眼：4月6日，市政府发布我市今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重点保障市以上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和教育“改薄”等用地；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养老服务用地应保尽保。

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和教育“改薄”等用地有了着落了！真是知民意、保民生，方能得民心。

@第一眼：每天下午6点钟的大同路火车站广场段，都有很多出租车、电动三轮车、私家车在路边随意停放，占据了道路的“半壁江山”。

行人没地儿走，骑车人没道儿骑，都和机动车“抢道”，机动车道是“热闹”了，人们的生命安全谁来保证呢？如果人人都把公共道路当成私家停车场，那再宽的道儿也不够用。

@热线：山亭区北庄镇西泇河大桥附近水质恶化，颜色发黑，气味有些刺鼻，上面漂浮大量藻类，河的下游就是市中区的饮用水源地周村水库，居民担心这些脏水流进水源地影响饮用水安全。

水的珍贵众所周知，水量的稀少也是不言自明的事儿，在这种状况下，保护水源都来不及了，可别再干些污染水资源的勾当了！

@热线：9日中午，市中区华西

小区居民王女士致电本报，称小区内垃圾站周边垃圾遍布满地，污水横流，而垃圾站处专门存储垃圾的小屋却鲜有垃圾，这个垃圾站形同虚设。

创卫的号角已经吹响，生活在这座城市中的我们，更应该成为这场“战斗”的主力军，而不是一味地等、靠政府部门来为我们“打扫垃圾”。再说，环境整洁了，最终受益的不还是我们吗？

@民生：目前，最受市民青睐的是现房，对于期房来说，很多购房市民选择“绕道”，“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成了客户最现实的购买观。

对于辛辛苦苦攒钱买房的工薪族来说，现房虽然价高，但买了就能拿钥匙，装修好了就能入住，比起还要等待的期房，确实实惠不少。

@社区：现在圆珠笔、中性笔很多，也很好用，但是我喜欢用钢笔练字，怀念上学时用钢笔写字的感觉，同时也怀念当年的‘英雄’往事。”近日，家住薛城区临山小区今年60岁的于女士，一句话道出了许多同龄人的情怀。

“从前的日色变得慢，车、马、邮件都慢……”一首《从前慢》勾起了很多人的怀旧情怀。有了电脑，提笔忘字的“机会”似乎越来越多了，从前写字标配的“英雄”钢笔竟也成了不少人的回忆。

撒下天罗地网，拦住上路的无牌车

□戴忠群

近日，在市中区二手车交易市场附近，从白天到晚上经常有无牌车辆行驶，这些无牌车闯红灯，快速行驶丝毫不顾及他人。（3月8日《枣庄晚报》）

无牌车上路肆意行驶，频频闯祸，让旁人提心吊胆，真是不该！更有甚者自认为没有牌照，就可以逃避法律的监管，从而违法驾驶，横冲直撞，给他人生造成威胁。如此造成一系列交通事故，又有人选择逃逸，事故伤者得不到及时救治，也给执法部门的调查带来重重困难，严重危害了社会公共安全。

近日，听一位老友讲，有一天

晚上10点，他与朋友在马路边行走，一辆无牌车突然从一边冲过来，好在朋友手疾眼快一把将他拉到一边，如若不然，后果不堪设想。好在只是腿上有点擦伤，可从那以后，再见到无牌车上路行驶，他就胆战心惊。

无牌车上路是该管管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

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如果驾驶无牌车上路将处以记12分的处罚。此外，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所驾驶机动车的交强险和商业险均会拒赔，所有应承担的损失全部由驾驶人本人承担。

在日常检查中，交警部门应加大查处“无牌车”的力度，特别是夜间，利用高密度“电子眼”的威力，形成“天罗地网”，杜绝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为每一位交通参与者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时，每一位驾驶员也应该从我做起，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拒开无牌车，利人也利己。

【百姓说话】

□邓学平

前些天，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的判决时，因为被执行人奉新县人民政府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该县人民政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独有偶，媒体通过查询最高法网站发现，我国目前共有100多个地方政府上过这个黑名单！

名单，常常要经受巨大压力。并且政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同时意味着政府在之前的诉讼中已经被判败诉。因此，无论是站在制衡和监督行政权力、提升司法权威的角度，还是站在保障公民或者其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角度，都应当为法院的积极作为点赞。

但如同一个硬币的两面，我们也要看到有些地方政府的不以为意。经查询，最高法的网站，登上黑名单的不仅有县一级政府，还有乡镇一级政府和地市级政府。有些地方的乡镇一级政府几乎是“集体上榜”，有些地方政府不止一次上榜，还有些地方政府则长期躺在榜单上“霸屏”。“上榜”的原因也

多种多样，很多都直接关系到民生问题，比如拖欠工程款、违法强拆、拒绝赔偿等。以上这些现象都说明，一些地方政府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经渐渐“习以为常”。

如此之多的地方政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说明一些地方的公权机关是在公然违背权力伦理。公权力具有公共性，它来源于公民的权利让渡和授予，目的在于谋取公共利益福祉。这决定了公权机关应当是法律的模范遵守者和社会诚信的带头践行者。但如果公权机关失信，甚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那么，其实上已经很难再有公信力可言。一个无法履行自身义

务、不具有社会公信力的地方政府，必将严重损害其社会治理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就规定，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前提。该《规定》同时强调，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业的，法院应当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如果将法治的精髓理解为公权机关必须守法，那么从整体上看，地方政府频被法院纳入失信黑名单，尚不能轻言是法治的胜利。

【网言个论】